

## 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109.9.29 校務會議通過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「國民教育法」第十三條第一項
- (二)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
- (三) 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

二、目的：為研議、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（修）業事宜，以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。

### 三、任務職掌：

- (一) 審查學生成績評量方式
- (二) 學校學生修業期滿，其畢(修)業資格之審查。
- (三) 學期結束，學生或其家長於自收受成績評量紀錄之日起七日內，對成績有疑義，向學校申請複查仍有疑義時，由本小組審議。

四、人員組織：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置委員13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召集人1（校長）

行政人員代表4（教務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）

教師代表7（各學年主任）（含科任代表1人）

家長會代表1（由家長會推派之）

五、任期：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，被選為委員者不得拒絕，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。

六、本小組由校長召集並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七、本小組於不影響課務原則下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出席，由出席委員相對多數決議行之。

八、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九、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之行政工作，由學校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公佈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